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磐石”)持有公司股份47,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3%。本次质押后,石磐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2%,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8,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本次质押后,陈钢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2%,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898,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2%。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06%,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石磐石、实际控制人陈钢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磐石	是	3,5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11月4日	天津******有限公司	7.32%	2.88%	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陈钢	否	3,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11月4日	天津******有限公司	49.52%	2.47%	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500,000	/	/	/	/	/	12.06%	5.3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石磐石	47,840,000	39.43%	0	3,500,000	7.32%	2.88%	0	0	0	0
陈钢	6,058,065	4.99%	0	3,000,000	49.52%	2.47%	0	0	0	0
合计	53,898,065	44.42%	0	6,500,000	12.06%	5.3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融资借给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利率不高于本次质押融资利率,期限不超过本次质押融资到期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制权稳定等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公司”)计划自2025年6月2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内。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2日,潞安化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3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16,9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潞安化工公司通知,潞安化工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持有控制权的法人 控制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已离任
增持前持有股份	51,671,600股
增持前持有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34.1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24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24日-2026年6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潞化科技总股本的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6月24日—2026年6月22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潞安化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328,1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0,016,9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7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01,600,222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7.95%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间,潞安化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328,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73%,累计增持金额50,016,973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创业板中盘200等3条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6月15日起更名为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富国”,基金代码:159571;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基金更名不影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与相关安排。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6月23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亦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5月22日刊登于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张旭、财务总监余志亮、投资总监段淑丽以及核心骨干陈映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以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直接增持等方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总经理张旭、财务总监余志亮、投资总监段淑丽、核心骨干陈映红或由其设立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产品。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四)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拟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总经理张旭、财务总监余志亮、投资总监段淑丽、核心骨干陈映红拟通过直接增持或设立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的方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最低增持金额	最高增持金额
张旭	总经理	900	1,800
余志亮	财务总监	750	1,500
段淑丽	投资总监	750	1,500
陈映红	核心骨干	600	1,200
合计		3,000	6,00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以内完成。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本次增持。

(七)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7,276,4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618,292.1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前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其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8592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部分已调解结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金额:合计2,293.18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江南锻造”)就与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建”)、华建天恒(扬州)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建”)等主体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提起2起诉讼,要求天津华建、扬州华建等主体支付货款本息。根据案件前期进展,涉案金额合计1,919.66万元。近日,江南锻造就下述案件二向法院提出诉请金额的变更申请,即主张诉请金额由437.47万元变更为810.99万元。两起案件合计涉案金额变更为2,293.18万元。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案件一已调解结案,天津华建应向江南锻造分期支付货款14,821,911.62元及相应利息,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未依法出资范围内就天津华建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相关被告方未按《民事调解书》要求履行付款义务,江南锻造已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得受理。

(二)案件二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村

法定代表人:姜伟

被告一:华建天恒(扬州)传动有限公司

住所地: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科技园路8号2-A450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被告二:扬州国都飞扬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国都”)

经营地:扬州市邗江区月城科技广场2号楼2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被告四: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建”)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号院内2号平房N25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2.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2年7月,江南锻造与天津华建签署《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天津华建委托江南锻造制造零件。《合同》签署后,江南锻造按采购订单进行生产加工。后天津华建、扬州华建和江南锻造于2023年8月、2023年11月先后签订两份《协议书》,约定天津华建将部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扬州华建,扬州华建向江南锻造付款,天津华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但扬州华建现已拖欠货款3,731,476.80元。经计算,截至2026年2月8日,逾期付款利息为643,207.45元。

3.诉讼请求

(1)请求扬州华建支付货款本息合计4,374,684.25元;

(2)被告三天津华建就被告一扬州华建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二扬州国都在其违规减资的80万元范围内就被告一扬州华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被告四北京华建在其未依法出资的5,680万元内就被告三天津华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因上述两案合同主体、合同关系均存在密切联系,故一并作为重大案件进行披露。就上述两起案件,至案件一调解结案,两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919.66万元。以上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以及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案件二中,被告一扬州华建前期通过票据支付案涉合同项下的货款合计430万元。后原告江南锻造向案外人背书转让前述票据,但出票人和承兑人扬州华建到期拒付前述票据。经原告江南锻造与案外人协商,已就前述票据内的350万元与案外人达成和解。现原告江南锻造拟在案件二前期诉请金额基础上,新增主张前述350万元票据对应的货款及相应利息,并已向法院申请调整案件二诉讼请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依法判令被告一扬州华建支付原告江南锻造货款人民币(下同)7,231,476.80元;

(2)依法判令被告一扬州华建支付原告江南锻造逾期付款利息损失878,391.61元;

(以上1、2两项诉请金额合计8,109,868.41元)

(3)被告三天津华建就被告一扬州华建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依法判令被告二扬州国都在其违规减资的80万元范围内就被告一扬州华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被告四北京华建在其未依法出资的5,680万元内就被告三天津华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根据案件一调解结果以及案件二变更诉请金额的情况,上述两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变更为2,293.18万元。相关被告仍可能存在其他未按期承兑票据。如后续再次出现前述类似情况,公司将采取必要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诉讼、仲裁进展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受理日期	进展情况
1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建天恒(扬州)传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安徽林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中铸新材工业(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500,000.00	2026.05	已受理
2	常州勇创物流有限公司	华建天恒(扬州)传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475,000.00	2026.05	已和解撤诉
3	上海奔放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96,731.84	2026.05	已受理
4	叶青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商丘美途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刘方	侵权纠纷	3,187.60	2026.06	已受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对相关应收债权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调整诉请金额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额度的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调整后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5,000	1,000	是	否
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0,000	20,000	5,500	是	否
CSTC Chile SpA	-	20,000	0	不适用:新增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考虑本次额度调整)(万元)	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议的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范股份”)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下属各级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互为对方提供融资担保。融资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樱”或“晶樱光电”)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有关融资担保计划总额度内的全部事宜,担保计划额度内的具体事项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由公司管理层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情况

目前,公司关联方天津曦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曦曜”)已成功摘牌晶樱光电60%股权,目前已签署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将晶樱光电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对苏州晶樱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

截至《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签署日,公司对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经审议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实际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总额为61,800万元,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39,523.85万元。公司将不再新增为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但公司已为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直到相关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限到期。天津曦曜和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向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同意对上述各项风范股份为晶樱光电提供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形式的全额反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限为风范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本次拟对2026年度担保计划调整的情况

1、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1)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现拟新增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CSTC Chile SpA的担保额度20,000万元。

(2)调整担保额度情况

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拟对部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减,其中对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由20,000万元调减至5,000万元;对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由50,000万元调减至20,000万元。

上述新增并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5,000万元(不含公司为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的担保)。

2、担保额度的有效期

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项之日起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该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不含公司为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3、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业务情况,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担保计划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含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担保计划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含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后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情况(不含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整前预计担保额度	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下属各级公司)的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风范股份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100%	68.88%	24,900	55,000	55,000	25.71%	至2027年1月22日	否	否
风范股份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	98.26%	1,000	20,000	5,000	2.34%	至2027年1月22日	否	否
风范股份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100%	72.41%	0	5,000	5,000	2.34%	至2027年1月22日	否	否
风范股份	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0%	92.40%	5,500	50,000	20,000	9.35%	至2027年1月22日	否	否
风范股份	CSTC Chile SpA	100%	92.44%	0	0	20,000	9.35%	至2027年1月22日	否	否
			合计	31,400	130,000	105,000	49.08%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无										

注:1、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审议2026年度担保计划时,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以上担保额度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本次新增额度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TC Chile Sp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风范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冶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UT:77.104.916-8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4日	
注册地	LOS ILANES 86-B OF 812 PS8	
注册资本	390,000.00智利比索	
公司类型	简化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	铁塔、通讯和输电基础设施,电力设备和材料的开发、销售和营销;以及以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承接输电线路及其配套变电站的建设与总承包业务;以及上述相关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5,347.45	2,236.10
	负债总额	4,942.96	1,863.44
	资产净额	404.49	372.66
	营业收入	0	794.43
	净利润	25.59	-197.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